

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及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制定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及其摘要的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公司审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公司向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四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

益共享机制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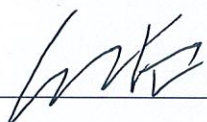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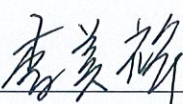
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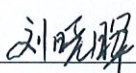
监事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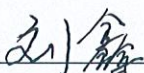
2025年3月28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)

舒 龙 

李美辉 

刘晓晖 

刘 鑫 

郑 磊 